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1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常驻代表团谨在本普通照会附件中转递资料，增补智利共和国 2004 年 10 月为履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义务而提交的国家报告的内容。



2005年12月1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智利共和国2004年10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第7段提交的国家报告的补充资料

第1540(2004)号决议所涉范围

核领域

第6栏	1995年5月2日智利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第7栏	2000年7月12日智利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第12栏	1994年5月30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生效。
第11栏	核材料实物保护规则。1984年第87号最高法令。
第12栏	1984年第18.302号核安全法。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涉范围

关于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边界管制和出口问题有关材料

1. 国家法律框架(如果回答是肯定的, 请注明来源文件)

有无下列法律、程序、措施和机制用以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跨界运输、进出口和以其他方式转移? 违反者会否受到处罚?	生物武器	化学武器	核武器
边界管制		是, 设有边界管制基础设施和程序。	是, 设有边界管制基础设施和程序。
为边界管制措施提供技术支持		是, 提供程序方面的培训, 与国家其他机构和当局协调。	是, 与国家其他机构和当局协调。
对有关物品和技术经纪、贸易、交易或协助买卖的其他方式的控制		是, 监测海关准则实施情况, 为国家主管当局提供协助。	是, 监测海关准则实施情况, 为国家主管当局提供协助。
执行机构/当局		国家海关总署是实施控制的机构之一。	国家海关总署是实施控制的机构之一。
现行出口管制法律		根据海关准则和国际贸易条约管制对外贸易活动。	根据海关准则和国际贸易条约管制对外贸易活动。
管制清单		根据关于危险货物的数据, 拟订应受管制的进出口物品和其他物品清单。	根据关于危险货物的数据, 拟订应受管制的进出口物品和其他物品清单。
更新清单		是, 国家主管当局的内部数据库和清单不断更新。	是, 国家主管当局的内部数据库和清单不断更新。

有无下列法律、程序、措施和机制用以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跨界运输、进出口和以其他方式转移？违反者会否受到处罚？	生物武器	化学武器	核武器
利用技术		海关文件和分析资料以电子方式送交调查机关。	海关文件和分析资料以电子方式送交调查机关。
过境管制		设有海关文件管制机关，负责检查过境文件。	设有海关文件管制机关，负责检查过境文件。
再出口管制		再出口文件以电子方式递送，由海关管制部门负责检查。	再出口文件以电子方式递送，由海关管制部门负责检查。
进口管制		进口文件均以电子方式递送。如发现不一致之处，在国家主管当局的支持下，所有文件和实物均受检查。设有同国家主管当局核实有关许可证的程序。	进口文件均以电子方式递送。如发现不一致之处，在国家主管当局的支持下，所有文件和实物均受检查。

2. 民事/刑事处罚和其他处罚

海关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调查行动

国家海关总署协助国家当局对这类武器实行管制，凡涉及各项国际公约提及的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或核武器的进出口贸易活动，一概及时、高效率地予以调查。

在这方面，海关总署按下列方式行事：

- 如果调查大规模毁灭性产品外贸活动时发现有活动没有许可证，海关总署就不允许这类物品进出口，物品即予以扣留，出示许可证后才可放行。

- 如果旅客携带此类产品而没有申报，接受海关检查时被发现，则其所带物品均予扣留，并交司法机关处理。
 - 如果在缉私过程中截获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产品，此种产品均按刑事诉讼改革所定的程序交司法机关处理。
-